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 [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1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普华永道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2 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合计 21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本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60,379,509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033,4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720,5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5,5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27,291,213	38,320,295,71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49,638,087	13,747,091,930	-4.35

(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4,758	主要包括财政补贴与地方政府机构给予本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6,898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净损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7,862	主要包括飞行员离职而取得的净补偿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62,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5,687,1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94.85	增加主要系利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8	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	增加主要系报告期亏损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合同负债	-55.12	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预收票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9.85	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年终奖
其他综合收益	-72.39	减少主要系对南方航空的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库存股	不适用	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
税金及附加	103.98	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印花税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77.14	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246.12	增加主要系飞行员离职而取得的净补偿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9.8	增加主要系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无少数股东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	净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00,000	54.99	-	质押	39,500,00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29,314	3.05	-	无	-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7,007	2.13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892,789	1.84	-	无	-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8,138	1.42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8,191,858	0.89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95,847	0.86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008,421	0.76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55,359	0.76	-	无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6,475,641	0.71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人民币普通股	27,929,314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0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789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人民币普通股	13,038,1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191,858	人民币普通股	8,191,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5,847	人民币普通股	7,895,8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8,421	人民币普通股	7,008,4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5,359	人民币普通股	6,955,3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75,641	人民币普通股	6,475,6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54.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53.64%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2.1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4.09%的股权。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1.42%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45.92%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300 号《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1,983,258	7,260,468,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11,488,390	2,909,593
应收账款	105,396,222	98,461,479
预付款项	326,208,064	291,910,678
其他应收款	719,407,957	585,818,489
其中:应收利息	8,206,838	11,042,852
应收股利	-	-
存货	215,175,019	213,399,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81,997	64,848,533
其他流动资产	184,691,107	196,167,746
流动资产合计	8,922,232,014	8,713,985,2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47,661	4,789,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171,092	1,017,300,659
固定资产	17,490,907,981	16,564,982,226
在建工程	5,097,138,561	5,399,975,020
使用权资产	4,169,841,700	4,341,991,485
无形资产	777,021,038	781,961,998
长期待摊费用	377,162,769	384,774,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128,384	586,001,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940,013	524,533,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5,059,199	29,606,310,464
资产总计	39,027,291,213	38,320,295,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7,088,916	4,233,812,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36,285,291	35,408,752
应付票据	146,631,750	146,631,750
应付账款	520,338,409	519,924,2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7,068,352	550,524,364
应付职工薪酬	144,706,210	288,553,930
应交税费	159,257,853	222,505,085
其他应付款	345,748,595	321,898,256
其中:应付利息	55,864,819	51,027,015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9,469,399	3,066,837,960
其他流动负债	265,112,311	288,681,742
流动负债合计	10,541,707,086	9,674,77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65,058,073	9,471,848,301
租赁负债	3,158,443,479	3,306,249,784
长期应付款	1,621,640,615	1,563,169,465
预计负债	275,480,110	272,214,93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6,121	39,291,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37,642	245,650,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5,946,040	14,898,424,692
负债合计	25,877,653,126	24,573,203,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6,462,713	916,462,713
资本公积	4,881,443,733	4,881,443,733
减:库存股	95,073,266	-
其他综合收益	24,923,775	90,270,951
盈余公积	414,557,647	414,557,647
未分配利润	7,007,323,485	7,444,35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49,638,087	13,747,091,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49,638,087	13,747,091,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27,291,213	38,320,295,713

公司负责人:王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0,379,509	2,223,053,732
其中:营业收入	2,360,379,509	2,223,053,732
二、营业总成本	3,229,787,294	2,889,006,379
其中:营业成本	2,979,265,268	2,631,078,206
税金及附加	7,547,721	3,700,184
销售费用	52,481,358	53,291,746
管理费用	49,597,871	45,204,821
研发费用	30,987,864	31,504,801
财务费用	109,907,212	124,226,621
其中:利息费用	146,419,398	143,100,772
利息收入	36,285,070	49,890,590
加:其他收益	273,810,664	288,800,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879	-965,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72	-39,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406	21,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48	-777,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767,642	-378,873,428
加:营业外收入	6,525,115	1,885,227
减:营业外支出	477,252	341,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719,779	-377,329,591
减:所得税费用	-144,686,378	-92,090,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33,401	-285,238,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33,401	-285,238,7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33,401	-284,791,2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7,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47,176	96,973,3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47,176	96,973,3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347,176	96,973,3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347,176	96,973,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380,577	-188,265,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380,577	-187,817,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7,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1

公司负责人:王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861,450	2,557,762,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71,259	255,381,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332,709	2,813,144,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927,126	1,736,047,9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55,765	1,044,67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8,210	359,211,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7,127	67,49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338,228	3,207,42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5,519	-394,280,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0,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0	58,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87,145	51,219,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9,195	52,339,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435,079	799,51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07	2,162,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471,586	801,676,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72,391	-749,337,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3,341,417	2,793,747,8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48,078	468,120,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289,495	3,261,868,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2,444,601	1,869,926,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16,069	133,491,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75,177	311,053,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635,847	2,314,47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653,648	947,397,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6,147	-8,533,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19,591	-204,753,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448,846	8,974,63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268,437	8,769,881,319

公司负责人:王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二)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予以确认回复。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正华、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以及金铭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8,287.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0,990.06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前国内、国际疫情发展状况可能仍会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属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每年在购置飞机、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飞行设备等方面有大量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一直在资金上持稳健策略,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

为满足疫情下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和其他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之需要,公司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060 万元,2023 年 1-5 月(预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8,015 万元。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作为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27 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以及机库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所享有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不超过 30 名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飞机经营性租赁预算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新签署不超过 2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租期不超过 12 年,将于 2023 年至 2024 年交付;签署不超过 8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续租合同,续租时间不超过 8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 35 家银行在总额不超过 607.2 亿元等值人民币额度内(最终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办理各类经银行批准的信贷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确定每家银行的授信业务类型、金额以及其他与信贷业务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5 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 15 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涉及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全文。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之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等;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9 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其他:听取《春秋航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 1 到议案 18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9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开会时间、地点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